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陈有雄：

你(单位)于2021年3月1日17时6分在雷州市609省道路段使用粤GR6090货车运输货物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我局于2021年12月31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雷交罚〔2021〕1218号)、《责令改正通知书》(粤雷交责改〔2021〕1218号)，因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雷交罚〔2021〕1218号)、《责令改正通知书》(粤雷交责改〔2021〕1218号)内容如下：

一、以上事实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元的行政处罚。

二、处以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2000元，缴至广东雷州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户名称：雷州市交通运输局，开户账号：9118100012279001；

三、责令你(单位)立即自行改正货车运输货物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

四、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雷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黄一沙 联系电话：0759-8830602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8月2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0000638

案件编号:

粤雷交罚 (2021) 1218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陈有雄	身份证件号	440882198202225037
		住址	雷州市龙门镇公树东村022号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于2021年3月1日17时6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雷州市690省道路段进行日常交通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陈有雄使用粤GR6090货车运输货物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和《现场笔录》《现场相片》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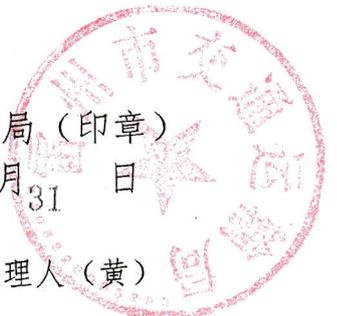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118100012279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雷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1年12月31日



本文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档(白)第二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黄)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0007661

案件编号:

陈有雄

粤雷交责改 (2021 1218) 号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使用 粤GR6090 货车运输货物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

2.

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根据 1 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立即改正;

对第 1 项问题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责令你(单位)自行改正货车运输货物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

1. 脱落、扬撒的行为。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黄涛: 44080340

潘康庄: 44080438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1 年 12 月 31 日